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湾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塔城地区沙湾市城区免费环保公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智能公厕（装配式成品）3蹲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禧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6.3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普通智能公厕（装配式成品）4蹲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禧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06.36万元，资产总额为28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禧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4. 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5.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



附件一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声明函（中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文件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 60%的要求，本公司参加 沙湾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塔城地区沙湾市城区免费环保公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合同份额为： /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合同份额为： / %

.....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不涉及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供应商名称：新疆禧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陈军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说明：1、如投标人预留份额未达到 60%，将视为不满足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制造商名称需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一致。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沙湾市城市管理局单位的塔城地区沙湾市城区免费环保公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新疆禧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0日

